

# 2008 年以來“一國兩制”前沿熱點問題研究述評

陳雲云\*

“一國兩制”研究作為學術界研究的熱點問題，自 2008 年以來，國內外學者對該問題的研究熱情經久不衰，並發表了相當數量的學術論文和研究報告，也有不少專著問世。2011 年 5 月 28 日，據對中國知網(包含中國學術期刊總庫、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數據庫、中國重要會議論文全文數據庫、中國重要報紙全文數據庫等)的檢索，題名為“一國兩制”的記錄就有 195 條；據對中國國家圖書館的檢索，題名為“一國兩制”的記錄則有 41 條。可見，學術界對“一國兩制”問題已進行了較為深入的探討，這不僅擴大了“一國兩制”的影響力和受眾面，也有助於人們對“一國兩制”的相關研究進行全面思考，最終服務於“一國兩制”下港澳持續繁榮及兩岸和平統一。回顧和梳理 2008 年以來“一國兩制”研究的前沿熱點問題及其中觀點，旨在對今後“一國兩制”研究及其實施問題能有所裨益。

## 一、2008 年以來“一國兩制”研究文獻概覽

總體而言，2008 年以來學術界關於“一國兩制”的科研成果比較豐富，除散見於各種報刊雜誌上發表的大量論文之外，公開出版的著作多達幾十種，代表性的成果有：楊允中著《論“一國兩制”澳門實踐模式》及主編《“一國兩制”澳門模式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和《“一國兩制”與憲政發展：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研討會論文集》、王禹著《“一國兩制”憲法精神研究》、廖京山著《橫琴地區發展戰略研究：構建“一國兩制”條件下的粵港澳合作示範區》、王磊著《澳門回歸十年憲制發展研究》、何志輝著《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述評》、林依琳著《“一國兩制”框架下粵港澳合作模式研

究》、王燕著《香港回歸與“一國兩制”的“香港模式”研究》、陶曉琴著《“一國兩制”的香港模式與台灣問題解決的現實路徑》、駱偉建著《“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實施》、潘全金著《回歸後中央在港實行“一國兩制”重大舉措的考察》、王振民著《“一國兩制”與澳門基本法》、陳友清著《1997-2007：一國兩制法治實踐的法理學觀察——以法制衝突為視角》，等等。另外，還有許多有關中國政治制度和政治發展的著作，也都涉及到對“一國兩制”的研究。這些研究成果在“一國兩制”的理論建設和指導實踐方面做出了積極貢獻。

綜觀以上研究成果，突出呈現兩大特點：第一，從研究視角來看，諸學者從法學、政治學、歷史學、國際關係學等領域多學科攻關、多維度展開的交叉研究成果頻現，但總的來說還是從政治學角度、以理論分析為主；第二，成果豐富、質量逐步提高，某些研究具有開拓性，填補了學術空白。

## 二、“一國兩制”研究的前沿熱點問題及主要觀點

### (一) 關於“一國兩制”的內涵

從某種意義上，學術研究的起點就是界定研究對象。因此，在“一國兩制”研究中，首先要搞清楚甚麼是“一國兩制”？澳門理工學院楊允中教授強調，“一國兩制”作為不斷發展的動態性概念，絕不能將其理解為消極的舉措和權宜之計，而是把各種優勢從縱向橫向重新積極整合，形成新的優勢體系。<sup>1</sup>筆者通過梳理相關成果，發現主要有以下幾種觀點：

#### 1. “一國兩制”涵義的主流表述

大陸 2009 年版《辭海》將“一國兩制”界定為：

\* 揚州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博士研究生

“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關於實現祖國統一大業，解決台灣、香港、澳門問題的科學構想。‘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簡稱。其含義是，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國家的主體堅持社會主義制度，台灣、香港、澳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組成部分，它們作為特別行政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長期不變，享有高度的自治權。”<sup>2</sup> 大陸2010年版高校思想政治理論課權威教材《毛澤東思想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概論》認為，“一國兩制”是一個完整的體系，“其基本內容就是在祖國統一的前提下，國家的主體堅持社會主義制度，同時在香港、澳門、台灣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sup>3</sup> 應該說，這些都是符合鄧小平“一國兩制”思想原始精神的官方闡述。

## 2. “一國兩制”的涵義在港澳台問題上的新表述

進入新世紀，為體現中國共產黨和政府和平統一祖國的誠意、善意和新意，中共領導集體還與時俱進地調整了“一國”的“具體內涵”，提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的新“三段論”。<sup>4</sup> 王英津專門對該問題展開論述，強調由於台灣問題不同於港澳問題，大陸在將“一國兩制”適用於台灣問題時，具體表述就與港澳模式有些不同。就“一國”而言，在港澳模式中，是指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和澳門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對於解決台灣問題來說，“一國”的涵義既不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等於“中華民國”，而是兩岸同胞共同締造的統一的中國。按照大陸官方現行“一國兩制”台灣模式的設計，未來統一後台灣的法律地位基本上等同於現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台灣與中央政府的關係，也如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央政府的關係一樣是單一制下的地方與中央關係。<sup>5</sup> 王禹強調，特別行政區實行的“資本主義”是中國主權範圍下的“資本主義”。<sup>6</sup> 楊允中進一步指出，在統一的社會主義國家內部，新成立的特別行政區是個例外，可以保持當地居民所接受的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這是“一國兩制”的精神實質。<sup>7</sup>

## 3. 學者對“一國兩制”涵義的發揮表述

與官方解釋不同，學術界對“一國兩制”內涵的解讀呈現多元化趨勢。如孫代堯從中國現代化發展模式的視角着眼，認為“一國兩制”構想本身既是國家統一模式，同時也是國家治理和發展模式。這一構想首先是基於中國國家統一需要而作出的制度安排，但同時更是對涵蓋兩岸四地的中國現代化新發展模式的一種宏大構思，通過三種不同的政經發展模式(港澳資

本主義發展模式、台灣三民主義發展模式和大陸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模式)，港澳台和大陸四地相互策應、有序競爭，共同走向現代化。<sup>8</sup> 荆長嶺撰文闡釋了“一國”與“兩制”的內在關係，指出“一國”是實行“兩制”的政治前提和法制基礎，具有國家主權的特殊本質；“兩制”是對“一國”內兩種不同社會制度和和平共處的高度概括，是維護國家統一的策略原則。<sup>9</sup> 馮永川從辯證法的視野解讀“一國兩制”內涵，認為其中蘊含着“一國”與“兩制”、局部與主體、感情與原則、時間與空間、“不管”與“要管”、和平與武力六方面的辯證關係。<sup>10</sup> 甘超英等綜合上述觀點，指出港澳實行“一國兩制”，並不僅僅是、主要也不是為了做給台灣人民看的，而是有更重要、更根本的國家利益。<sup>11</sup> 曾維倫等提出新論，認為台灣問題是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歷史遺留問題，只有在新民主主義革命的社會背景及其理論框架下，才能正確理解“一國兩制”的深刻內涵。<sup>12</sup> 楊林華、馬力從國家結構形式方面理解這一問題，特別提及“一國兩制”是全新的政治構想和國家結構的最新模式，既不是單純的“單一制”也不是純粹的“複合制”，而是在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中容納了複合制國家結構的某些特點。<sup>13</sup>

## (二) 關於“一國兩制”的形成與發展

### 1. “一國兩制”的流變

“一國兩制”是人類歷史發展進程中的一種特殊社會現象，在不同社會形態中有不同的表現方式。縱觀華夏數千年文明史，自從進入階級社會以後，“一國兩制”的社會現象雖不能說無所不在，但時有發生，這種看似偶然的社會現象，卻隱含着必然的社會因素，這是歷史本身具有多樣性規律和特點決定的。<sup>14</sup> 曾維倫等在《“一國兩制”的新民主主義革命意蘊》一文中認為，“一國兩制”是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停止內戰、一致抗日”，“聯蔣抗日”方針政策在新形勢下的發展，經歷了從抗戰時期為反對日本侵略的“聯蔣抗日”方針到20世紀50年代前後“解放台灣”，再到50年代後期為反對美國的“劃畛而治”、分裂中國圖謀的方針再到80年代和平與發展成為時代主題背景下的“一國兩制”方針的演變過程。<sup>15</sup>

### 2. “一國兩制”形成和發展的條件及背景

“一國兩制”思想是具有世界歷史眼光的中國共產黨人準確把握國際局勢，對祖國統一問題進行高屋建瓴的觀照而作出的理性抉擇。其中以理想主義和現實主義結合為價值取向的美國對華政策的歷史性調整

為其形成提供了重要的國際背景，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的創造性轉化為其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資源，社會主義政治文化的轉型為其提供了正確的理論先導和思想基礎。<sup>16</sup> 齊鵬飛等就“一國兩制”形成與發展的條件及背景進行了詳細論述，認為以江澤民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領導集體和以胡錦濤為總書記的中共新的領導集體，在繼承和發展鄧小平“一國兩制”科學構想的基礎上進行新的理論創新和實踐創新，一方面戮力實現港澳回歸並建構“一國兩制”之“港澳模式”，另一方面逐步將當代中國“一國兩制”偉大工程的戰略重心向解決台灣問題轉移，根據“後冷戰時代”中國國內形勢和國際形勢的新變化，根據台灣島內政治生態演變和兩岸關係的新變化，全面調整對台工作的戰略思維和具體政策。<sup>17</sup> 值得一提的是，有學者認為，香港和澳門兩地作為高度自由城市這一共同社會特性是港澳得以“高度自治”並且實踐“一國兩制”的重要條件。<sup>18</sup>

### 3. “一國兩制”的理論基礎

大陸學術界普遍認為，馬克思主義是“一國兩制”形成的理論基礎，但具體是“哪一部分”，則是見仁見智。齊鵬飛主張，馬克思主義民族國家理論是“一國兩制”產生的理論基礎。<sup>19</sup> 魏玲彥認為，“一國兩制”戰略構想是對馬克思主義國家學說中國家總體結構、功能和作用的豐富和發展，是對列寧和平共處思想予以創造性地運用和發展。<sup>20</sup> 曾維倫等強調，中國共產黨關於正確處理國共兩黨關係的理論是“一國兩制”構想的思想淵源。<sup>21</sup> 邵元君對此持反對態度，指出毛澤東的“和平解放台灣”方針尤其是“一綱四目”的具體方案是“一國兩制”構想的思想先導，為解決台灣及其相關問題提供了科學的思想理論原則，對“一國兩制”構想的提出具有極大的啓迪意義。<sup>22</sup> 也有學者認為，“一國兩制”是對毛澤東新民主主義革命統戰理論的創造性發展。<sup>23</sup> 李琳基本贊同上述觀點，進一步指出毛澤東並沒有系統地提出實現和平統一的具體方式或步驟，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構想實現了關於和平統一思想從認識還不清晰、沒有充分展開到較為完整、論證嚴密的系統化新階段。<sup>24</sup> 茅金康則主張，1937年《中共中央致中國國民黨三全會電》提出的“四項保證”是“一國兩制”思想的萌芽和雛形。<sup>25</sup> 麻永紅則具體論述了中國古代“一國N制”思想為“一國兩制”構想的產生奠定了思想基礎。<sup>26</sup>

### 4. “一國兩制”的文化淵源

學術界普遍認為“一國兩制”本身就是古老中華

文化中求同存異、互利共贏理念在新形勢下的集中發揚，這一構想的產生與豐富深深植根於中華優秀歷史文化之中。其中“和合”文化、“和而不同”思想是“一國兩制”產生的中國哲學基礎。<sup>27</sup> 郭曉光等對該問題作了進一步的深入分析，認為“一國兩制”理論不僅繼承了中國傳統大一統思想追求統一、維護統一的思想精華，而且超越了傳統大一統思想一般靠武力實現統一的模式，主張用和平方式實現統一，超越了傳統大一統思想一方吃掉另一方的思維模式，主張兩種社會制度共生並存，超越了傳統大一統思想追求整齊劃一的思維模式，主張在社會制度、生活方式等方面實行尊重現實的政策，對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發揮了巨大的推動和促進作用。<sup>28</sup>

### (三) 關於“一國兩制”的特點

有學者認為“一國兩制”具有以下基本特徵：科學性、矛盾性、統一性、和諧性。所謂“科學性”，是指“一國兩制”是自覺尊重社會經濟發展的不平衡規律並用來解決這種不平衡狀況的科學構想；所謂“矛盾性”，是指正因為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不同的制度在一個國家內同時存在，所以才談得上“一國兩制”，同時，為了實現國家統一，兩種制度間的矛盾完全可以擱置；所謂“統一性”，是指“一國兩制”順應了歷史發展的客觀要求，滿足了中華民族的民族情感，對民族統一有重要推動作用，成為實現中國統一或中華民族統一的切實可行的最佳方案；所謂“和諧性”，是指“一國兩制”堅持用和平方式解決中國統一問題，是把握時代和平主題的重大體現，既反映了中國人民維護世界和平的政治追求，又符合當代國際政治關係變化的總趨向。<sup>29</sup> 李家泉將“一國兩制”的特點概括為：一是原則性，即“一國兩制”的核心問題是“一個中國”原則；二是靈活性，即在不違背“一個中國”原則下，其他問題都應在政策上具有極大的彈性和靈活性；三是科學性，即“一國兩制”符合中國歷史發展的客觀要求，因而也完全符合馬克思主義唯物辯證法的基本原理和認識論；四是可行性，即通過港澳地區的實踐，證明“一國兩制”是完全行得通的。<sup>30</sup>

在這一研究領域，還出現了較有影響的學術論文。澳門學者楊允中撰文對該問題進行了深入分析，將“一國兩制”的特點概括為：目標明確性、機制創新性、基礎穩定性和效應可靠性。所謂“目標明確性”，是指“一國兩制”是一項既定國策，不是權宜之計，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只能前進不能後退。所謂

“機制創新性”，是指“一國兩制”既是理論創新又是制度創新，帶給特區的是前所未有的制度性保障和優勢，所展示的是全新的現代政治文明與社會文明。所謂“基礎穩定性”，是指“一國兩制”是憲政發展進入嶄新時代的標誌，也是加速發展的客觀要求，帶給人民的是全面保障與堅定信念，對社會各界的要求是建立公民意識、自主意識、創新意識和自我完善意識。所謂“效應可靠性”，是指“一國兩制”是新形勢下兩種社會制度優勢的科學組合，建基於對過去發展道路的理性總結和對新時代特區發展目標、發展前景的科學認定。<sup>31</sup>

#### （四）關於“一國兩制”與統一戰綫

按照“一國兩制”構想，凡是贊成祖國統一的人都是統戰對象，這使得愛國統一戰綫的對象和範圍大為擴大。<sup>32</sup> 黃易宇以《對“一國兩制”條件下港澳統一戰綫的初步認識》為題，詳細闡述了在“一國兩制”視閥中港澳統一戰綫的相關問題。他認為港澳統一戰綫中階級聯盟和政治聯盟同時存在，兩個聯盟統一於愛國主義的政治基礎之中，是超越兩種不同社會制度、不同階級，建立在愛國主義基礎上的政治聯盟。他還研究了做好新形勢下港澳統戰工作的具體路徑：一是處理好港澳社會中存在的階級和階層關係。舉愛國、民主、民生的旗幟，求同存異，體諒包容，教育引導，是正確處理“一國兩制”條件下統一戰綫內部成員在思想信仰、價值觀念、行為方式上存在差異和利益要求多樣性的基本原則和方法。二是制定有利於團結爭取港澳社會大多數人的政策，努力實現大團結和大聯合。港澳愛國統一戰綫的工作重點要從傳統愛國人士的範圍進一步拓展到以服務業為主的中產專業人士和青少年中。三是把內地的事情辦好，從而增強港澳同胞對祖國的向心力。通過港澳與內地的經濟合作，讓港澳同胞切實感受到只有背靠祖國，面向世界，才能取得更大的利益和成功，從而加深港澳同胞對國家的感情和認同，這是做好港澳統戰工作的根本所在。四是充分運用內地資源做好港澳工作。港澳統戰工作不再是某個部門對某些特定對象的工作，而是運用全社會資源開展港澳統戰，充分彰顯港澳統戰工作的社會性。<sup>33</sup>

#### （五）關於“一國兩制”具體模式研究

近年來學術界加大了對“一國兩制”具體模式的研究，集中在對“香港模式”、“澳門模式”和“台灣模式”的探討上。

#### 1. “香港模式”

陶曉琴將“一國兩制”下“香港模式”的精髓概括為：“恢復行使主權、制度不變、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將“香港模式”形成的特點提煉為：一是用和平共處原則解決矛盾爭端；二是堅持國家統一的根本原則，在具體政策上體現靈活性；三是單一制的國家結構中帶有複合制的某些特點。將“香港模式”的主要經驗歸納為：一是統一前有一個“平穩過渡時期”；二是制定統一的法律保障和法律形式；三是持續香港的繁榮與穩定。<sup>34</sup> 由於“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是沒有先例可循、沒有經驗可以借鑒的創新性的實驗和探索，“香港模式”是在反覆實驗和探索中逐步成型、成熟的，這恰恰是“香港模式”建設動力和生命力所在。齊鵬飛撰文強調，“香港模式”作為“一國兩制”偉大工程之“率先垂範”的創新和實驗，作為舉世矚目的“中國模式”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有機組成部分和重要內容，作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和當代中國和平崛起的標誌性事件而載入史冊。<sup>35</sup> 馮穎紅還論述了在“香港模式”下探索促進香港同胞“國家認同”的新思路：一是做好香港與內地文化交流，增強香港同胞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二是堅持文化回歸與文化創新相結合，把香港地區打造成展示中華文化的重要平台；三是加強宣傳，營造有利於人心回歸的社會氛圍。<sup>36</sup>

#### 2. “澳門模式”

學術界對“澳門模式”的探討成為近年來“一國兩制”研究領域的一大亮點。楊允中將“一國兩制”下“澳門模式”的基本內涵概括為“一個中國”、“兩制並存”、“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政策穩定”和“長期示範”六個方面。<sup>37</sup> 孫代堯在《“一國兩制”之“澳門模式”芻議》一文中將“一國兩制”下“澳門模式”分為“回歸模式”和“實驗模式”。他認為“回歸模式”是澳門回歸過程的方式和步驟，“實驗模式”是指澳門回歸後“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實施方式、狀態和在實踐中創造的新經驗。<sup>38</sup> 楊允中指出，思考和探索“一國兩制”澳門模式，是尊重歷史、現實和澳門人民主觀能動性的客觀要求，有助於對社會發展規律、民族文化傳統、求同存異和平共贏核心價值的思考，也有助於對“一國兩制”的正確理解和在實踐中提升實踐“一國兩制”的水平。<sup>39</sup> 他強調“一國兩制”澳門模式，絕不是鼓吹標新立異、消極強調特殊性，而是在維護“一國兩制”權威前提下整合資源、推動創新的需要。<sup>40</sup> 諸多學者提出應從“CPLP”（葡語國家共同體）角度透視“澳

門模式”的戰略意義。如鈕菊生認為，由於澳門與葡萄牙的歷史聯繫，葡萄牙與歐盟、北約和美國的良好關係成爲中國進一步發展同歐盟、北約和美國關係的一個十分有利因素。澳門以“一國兩制”模式回歸後，中國與CPLP的各個國家接觸，不斷發展多邊和雙邊的友好合作關係。“澳門模式”爲世界上存在類似問題的國家和地區之間發展友好關係、構建和諧世界、和諧國際關係，提供了成功範例。<sup>41</sup>

學術界從共性和個性兩個方面對“澳門模式”與“香港模式”進行了比較。有學者對該問題進行了全面梳理，認爲兩種模式諸多共性的核心就是港澳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制度、理念與利益的發展和整合。<sup>42</sup>與“香港模式”相比，“澳門模式”的特殊性在於：第一，澳門在過渡期間要解決的重要問題是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中文官方地位的“三大問題”；澳門回歸時面臨的問題集中在經濟和社會治安方面。第二，《澳門基本法》也不是對《香港基本法》的照搬。第三，在經濟上，旅遊娛樂業是澳門經濟的四大支柱之一。第四，澳門回歸後存在着葡萄牙後裔居民(即土生葡人)特殊族群問題。<sup>43</sup>

澳門特區第一個十年快速發展進程，也伴生一些結構不合理、制度有漏洞、理念不到位等現象。澳門目前缺的不是穩定而是全面公平競爭；缺的不是和諧，而是提高公民意識；缺的不是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尊重，而是對其正確理解。在轉入第二個十年的關鍵性時刻，應重點關注以下幾個方面問題：一是對制度建設與體制、機制完善的持續關注；二是執政能力與執政理念的同步提升；三是政權建設與公民社會建設的同步推動；四是依法掌權用權與官員人格魅力的兼顧。<sup>44</sup>邵元君則從另外一個角度論述了“澳門模式”發展應思考與關注的三個問題：一是要繼續建立基本法意識，認真組織好基本法的宣傳推介活動；二是特區政府公務員的公僕意識要加強，公僕素養要提高；三是要嚴格控制博彩業發展的態勢和規模；四是多元發展之路任重道遠。<sup>45</sup>爲使澳門順利渡過經濟調整期，有學者認爲應從以下幾個方面加大措施力度：一是擴大本地需求與穩定外需相結合；二是調整產業結構，優化資源配置；三是加強金融監管，防範國際投機資本衝擊；四是各界同舟共濟，保持社會穩定；五是以祖國爲靠山，繼續加強與內地的經濟合作。<sup>46</sup>

### 3. “台灣模式”

香港、澳門和台灣實施“一國兩制”具有相同的背景條件，有學者概括爲四點：一是三地都是中國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二是兩地人民都是中國人，與大陸人民同根同祖，血脈相承；三是三地都實行與大陸不同的資本主義制度；四是三地都因外國勢力的干涉，造成與祖國大陸長期分離。台灣問題與港澳問題的不同之處在於：第一，兩者性質迥然不同。港澳問題是外國對中國的侵略所至，港澳主權所有權屬於中國，解決港澳問題是收回主權的問題，只需談判即可解決。台灣問題屬於中國內政，主權所有權和行使權都屬於中國。第二，港澳與台灣民眾對大陸的感情不同。港澳人民對祖國大陸有深厚的感情。台灣人民對祖國大陸瞭解不多，對祖國的歸屬感不夠強。第三，兩者問題複雜程度和涉及政治勢力的強弱不同。港澳問題只涉及中英和中葡，台灣問題有超級大國美國和經濟大國日本背後插手。第四，兩者與大陸的親疏關係不同。港澳緊鄰內地，與祖國大陸唇齒相依，從經濟生活到社會生活，緊緊依賴大陸。台灣島遠離大陸，面積大，人口多，各種資源豐富，由於歷史原因，台灣有自己的“國家機器”，在與大陸完全隔離的情況下，社會生活正常。<sup>47</sup>在“一國兩制”理論視野下，解決港澳與台灣問題的方式和做法是各有不同的。

“香港模式”體現在《香港基本法》中，“澳門模式”體現在《澳門基本法》中，“台灣模式”必將體現在未來兩岸共同研究制定的《台灣基本法》中。絕不可因爲它們有共同點，就忽視它們的不同點，生搬硬套地實行同一種模式。同時，也絕不能因爲它們各自的不同點就忽略其共同點，從而否定“一國兩制”對三地共同的基本適用性。<sup>48</sup>

從目前學術界的研究來看，海內外學者特別是大陸學者從不同角度對“一國兩制”的“台灣模式”進行了認真構想和設計，但大都未脫出“港澳版本”的原形，只是認爲未來台灣的自治程度或行政地位更高一些而已。正因爲如此，這些模式也均被台灣方面所否定。王英津對“台灣模式”有獨到見解，在《關於“一國兩制”台灣模式的新構想》一文對所謂新“台灣模式”作了深層次研究，認爲設計“一國兩制”台灣模式，儘管不可以去搞聯邦制，但這並不妨礙借鑒和吸收聯邦制的某些經驗和做法。具體而言，一是應立足於現行單一制，同時借鑒聯邦制的有益經驗，進行制度創新，使統一架構具有更大的包容性。可以設想安排統一後的台灣享有部分主權行使權或分權性自治權。二是超越“港澳版本”，構建能被兩岸同胞共同接受的“一國兩制”台灣模式，必須最大限度地深挖“一國兩制”的可供資源，同時吸收和借鑒其它模式中積極合理因素。這種新“台灣模式”的獨特之處

在於：首先，能給予台灣方面一定程度的對等地位；其次，新構想仍能體現“一個中國”原則。但是就目前海峽兩岸的基本態勢來看，新構想在現實操作性方面或許尚有困難之處，主要表現在：從大陸方面來說，新構想與官方“一國兩制”的一貫表述不盡相同；對於台灣方面的“綠營”來說，他們所追求的不僅僅是掌握和運用台灣領土的部分主權行使權，而是要擁有台灣領土的主權所有權；對於台灣方面的“藍營”來說，這種設計所提供給台灣的政治地位與其主張的“兩岸對等”仍有差距。<sup>49</sup>

### 三、今後“一國兩制”研究的方向及展望

“一國兩制”研究是一個十分龐大的課題，牽涉到的問題紛繁複雜，囿於筆者的認知視野及篇幅所限，還有一些內容未能包容進來，如“一國兩制”的國外研究、“一國兩制”的法理研究，等等。應當承認，這些方面的研究也在不斷進展，但情況並不十分樂觀(主要是大陸學術界)，主要存在對“一國兩制”研究的學術性、前瞻性、應用性和創新性不足等問題。主要原因有三：一是思想還不夠解放，觀念還有待更新；二是角度不夠多變，方法不夠新穎；三是研究水平不夠齊整，心態需要端正。總之，“一國兩制”研究仍處在起步階段，還有大量艱巨的工作需要去做，任重而道遠。具體而言：

第一，“一國兩制”的科學內涵需進一步界定。雖然大陸官方對該問題有相對統一的說法和權威的解讀，但是世情、國情、黨情的動態變遷、“一國兩制”

體系下港澳實踐的不斷豐富以及兩岸關係的曲折發展，決定了中國共產黨和政府對於中國和平統一大業的認識也在不斷深化，這就需要學者對“一國兩制”內涵不斷加以提煉、歸納、闡發和解讀。同時，還應加強對“一國兩制”基礎理論的創新研究。

第二，“一國兩制”具體模式研究需進一步深化。“香港模式”、“澳門模式”、“台灣模式”三者之間的區別和聯繫是甚麼？“香港模式”和“澳門模式”在實踐過程中存在哪些急需解決的問題及相應對策？“香港模式”和“澳門模式”是否同樣適用於解決台灣問題？“台灣模式”未來可能出現的問題及破解路徑？對於這些問題，學術界雖有一些成果零星涉及，但仍缺乏全面、透徹的解讀和前瞻性思考。

第三，“一國兩制”研究的方法、視角和內容還需進一步拓展。一是加強對“一國兩制”歷史傳統、理論淵源、內在機理、現實價值等方面的研究，特別是對“一國兩制”的客觀評價、可行性和適用性分析是薄弱環節。二是對港澳台“一國兩制”的研究，存在較多可創新的空間。三是在研究方法上，既可以橫向對比中國與其他國家和地區解決統一問題的理論與實踐，力求“洋為中用”，也可以縱向對比中國共產黨“一國兩制”構想與近現代、古代中國“一國兩制”思想與實踐的基本情況，力求“古為今用”，還可以採取實證研究的方法，加強對“一國兩制”實施的個案研究，以小見大、管中窺豹，折射和總結出其中蘊含的經驗及規律性東西，力求“為我所用”；四是進行多學科的交叉、綜合研究，拓寬從哲學、文化學、新聞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學科角度展開對這一課題的研究。

### 註釋：

- <sup>1</sup> 鍾良：《“一國兩制”非權宜之計澳門應向北多元發展——專訪澳門“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主任、澳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楊允中》，載於《21世紀經濟報道》，2009年7月27日，第6版。
- <sup>2</sup> 見《辭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年，第4650頁。
- <sup>3</sup> 本書編寫組：《毛澤東思想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概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302頁。
- <sup>4</sup> 齊鵬飛、楊占國：《“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國策與兩岸關係的突破和發展》，載於《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研究》，第1期，2009年，第29-30頁。
- <sup>5</sup> 王英津：《關於“一國兩制”台灣模式的新構想》，載於《台灣研究集刊》，第2期，2009年，第2頁。
- <sup>6</sup> 王禹：《論“恢復行使主權”的內涵》，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4期，2010年，第27頁。
- <sup>7</sup> 楊允中：《特別行政區與特別行政區制度》，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4期，2010年，第17頁。
- <sup>8</sup> 孫代堯：《“一國兩制”之“澳門模式”芻議》，載於《廣東社會科學》，第4期，2009年，第91頁。

- 9 荆長嶺：《“一國兩制”新進程與構建中國法區警務合作新機制》，載於《政法學刊》，第 5 期，2008 年，第 76 頁。
- 10 馮永川：《鄧小平“一國兩制”構想中的辯證法》，載於《黨史文苑》，第 3 期，2008 年，第 51 頁。
- 11 甘超英、吳一塵：《“一國兩制”方針的新解讀》，載於《中國—瑞士“權力的縱向配置與地方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9 年，第 143 頁。
- 12 曾維倫等：《“一國兩制”的新民主主義革命意蘊》，載於《毛澤東思想研究》，第 4 期，2008 年，第 142 頁。
- 13 楊林華、馬力：《關於“一國兩制”與祖國和平統一的思考》，載於《江蘇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第 5 期，2009 年，第 69-70 頁。
- 14 陳正奇：《“一國兩制”的歷史考察》，載於《西安交通大學學報》，第 5 期，2008 年，第 63-66 頁。
- 15 同註 12，第 142 頁。
- 16 朱兆華：《鄧小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思想形成的政治文化背景》，載於《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第 11 期，2010 年，第 17 頁。
- 17 同註 4，第 28 頁。
- 18 同註 11，第 143 頁。
- 19 齊鵬飛：《“一國兩制”與香港回歸及“新香港”建設芻議》，載於《中國人民大學學報》，第 5 期，2008 年，第 11 頁。
- 20 魏玲彥、孫凱：《“一國兩制”論與博弈論》，載於《社會科學論壇》，第 12 期，2008 年，第 76 頁。
- 21 同註 12，第 142 頁。
- 22 邵元君：《試析“一國兩制”理論的發展和創新》，西安：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第 6-7 頁。
- 23 同註 12，第 142-143 頁。
- 24 李琳：《毛澤東與“一國兩制”的構想》，載於《福建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第 2 期，2009 年，第 70 頁。
- 25 茅金康：《“四項保證”——“一國兩制”思想的雛形》，載於《嘉興學院學報》，第 5 期，2008 年，第 51 頁。
- 26 麻永紅：《一國兩制：一國 N 制的新形式》，載於《黨史博采》，第 11 期，2010 年，第 23 頁。
- 27 謝菊蘭：《和合文化與“一國兩制”》，載於《社科縱橫》，第 1 期，2009 年，第 121 頁。
- 28 郭曉光、樂雪飛：《“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對傳統文化的繼承與超越》，載於《理論探討》，第 6 期，2009 年，第 15 頁。
- 29 同註 22，第 12 頁。
- 30 李家泉：《“一國兩制”的提出及在港澳的實踐》，載於《百年潮》，第 2 期，2009 年，第 68 頁。
- 31 楊允中：《憲政發展與“一國兩制”法治實踐》，載於《山東科技大學學報》，第 4 期，2010 年，第 42 頁。
- 32 同註 12，第 142-143 頁。
- 33 黃易宇：《對“一國兩制”條件下港澳統一戰線的初步認識》，載於《中央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第 3 期，2010 年，第 10-14 頁。
- 34 陶曉琴：《“一國兩制”的香港模式與台灣問題解決的現實路徑》，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 年，第 2-15 頁。
- 35 同註 19，第 11-17 頁。
- 36 馮穎紅：《關於在“一國兩制”條件下促進香港同胞“國家認同”的思考》，載於《廣東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第 4 期，2009 年，第 82-83 頁。
- 37 楊允中：《關於“一國兩制”理論的幾個問題》，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 1 期，2011 年，第 17-18 頁。
- 38 同註 8，第 90 頁。
- 39 楊允中：《論澳門特區憲政發展與“一國兩制”成功實踐》，載於《廣東社會科學》，第 6 期，2009 年，第 33 頁。
- 40 同註 31，第 44 頁。
- 41 鈕菊生：《“一國兩制”澳門模式與和諧國際關係構建——紀念澳門回歸十周年》，載於《蘇州大學學報》，第 5 期，2009 年，第 22-24 頁。
- 42 同註 8，第 94 頁。
- 43 馬力：《“一國兩制”與祖國和平統一的實踐創舉》，載於《黑龍江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第 4 期，2008 年，第 25-26 頁。
- 44 同註 31，第 38 頁。

- <sup>45</sup> 同註 22，第 20-21 頁。
- <sup>46</sup> 黃海燕、黃振奇：《“一國兩制”成功實踐澳門經濟成就輝煌》，載於《宏觀經濟管理》，第 12 期，2009 年，第 27-28 頁。
- <sup>47</sup> 李雪松，劉彤：《港澳回歸後“一國兩制”的理論與實踐》，載於《科學社會主義》，第 1 期，2008 年，第 82 頁。
- <sup>48</sup> 李家泉：《“一國兩制”與構建兩岸和平發展框架》，載於《中央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第 2 期，2009 年，第 39 頁。
- <sup>49</sup> 同註 5，第 2-6 頁。